

本报寻找“交通文明之星”特别行动·市民热议

谈文明之星 提我的建议



记者收到的建议短信

□晚报记者 王晨/图 朱海龙/图

7月15日本报联合市交警支队开展的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活动启动,受到了广大市民的支持,引起了市民的积极响应。市民以各种形式参与,或发短信或传邮件,尤其是龙都论坛的网友反应尤为热情,在龙都论坛上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的帖子截至记者昨日发稿时,已有3930的点击率。市民普遍认为交通文明之星活动应该大力提倡,形成人人争做文明之星的风气,并对此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。

肯定:“这样好的活动我们支持”

“这样好的活动,我们支持!”市民孟先生告诉记者,他关注了每一

期“寻找交通文明之星”行动,也经常和周围的同事亲友议论此事,他们都认为这项活动对改善我市交通现状有积极作用。

龙都论坛网友“清秋红叶”表示,这样的活动太好了,真希望能通过这样的活动提高我们周口人的素质,让人人都是文明之星。

网友“燃情岁月”称:“这样好的活动,我们应当支持!能做到这一点的人,我们应该崇敬!就像文章中写的一样,周口交通秩序的畅通不是交警一家的事,也不是简单罚款的事!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,都应该成为传播文明、践行文明交通的主体!”

“连孩子都受感染,还敬少先队队礼呢,很温暖的一幕!”网友“爱如往事”在看了图片之后说,向文明之星敬礼,向石丽艳母子两人表示感谢和敬意!看得出,交警支队长敬礼也很真诚!

倡议: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

“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,都应该成为传播文明、践行文明交通的主体。无论在什么时候,无论走(驶)过多少个路口,都应该遵守交通规则。交通文明从我做起,从小处做起。”市民周女士称自己在看了相关报道之后感触颇深。

网友“倾城倾国”在帖子中表示:“对于交通文明了解的多,能得到的少!能长期坚持的更少!难怪交警支队长要感谢她们(石丽艳母子),我们也要感谢身边每一个这样的人,正是有了他们,我们的出行才更加通畅,我们的生活环境才会更

加和谐!”

网友“柒小”的一席话更是引起众网友共鸣:人人都应该这样,不为那些奖金,只为提高周口人整体素质。让我们行动起来争做文明之星。

“只有大家都从我做起,从小处做起,市民整体的素质才能有所提高!”“珍爱生命,不闯红灯,从自己做起,做一个有责任感的人”论坛上的众多回帖令记者目不暇接,更有网友表示自己偶尔也会在红灯亮起前的几秒钟抢过马路闯红灯。看完这个帖子,以后再也不会抢在红灯前的3秒钟过马路了。

建议:提高市民素质 改善交通环境

为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,本报向市民征集意见和建议。手机尾号为6771的市民发来短信称:应该培训交通协管员,有些协管员形同虚设,看见违章行为不闻不问,如果协管员能制止并说服,这些违章人员不可能再违章。

网友“路人丙”说:“应取消一对周口荷花市场北门的公交车站牌或者出租车站牌,出租车的停车区域成连绵不绝的了。”

市民刘女士也向记者反映,交警部门不要一逮就罚,添了这么多拍照车,没想想如何改善停车难问题,或者如何正确加以引导。

网友“八九不离实”更是全面阐述了自己的建议:从单纯的行政执法,到积极引导全民互动,改善城市交通环境,提高市民素质。但仅限于此,还不够,要彻底改善城市交通环境,提升城市形象,还要在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多下工夫。比如

智能红绿灯的设置、斑马线的设置(个别道口是否可以建设地下通道或者人行天桥)、城市路网的完善、交通出行方式的诱导改变(如发展公交事业,减少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的出行率)。同时,在城市规划建设方面,要将交通环境评估作为前置审批条件。新区这点还好,在老城区,由于建筑退让很少,建筑几乎都是临街而建,造成大量车辆无处停放,只得占用人行道、慢车道,从而恶化了城市的交通环境,造成市民被动违章。由于无法有效控制,某种程度上还助长了违章的发生。这种情况在七一路一线尤其严重。另外,“乱世用重典”永远是真理。加大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,加重违章者的违章成本,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措施。但要做到这一点,我们的交警部门要做到杜绝人情违章。

网友“左鞋右穿”称,“文明”不仅是一个称号,还是一份责任,一种压力。建议我市多发展交通志愿者,因为交通志愿者协勤是一个城市更高境界文明素质的体现。

一位网友提出,改正一下“特权车”的作风及改善一些少人管理路段的交通状况,让大家共同遵守的不仅是交通规则,还有社会公德。让我们周口这片热土处于优良社会风气中。

周口供电 关注民生

24小时电力服务热线 95598

本报小记者 龙隐·花溪采风 明天启程

本报记者随团指导, 仍有名额等你报名

□晚报记者 王俊祥

本报讯 本报推出的小记者活动“龙隐·花溪亲子两日游”受到小记者和家长们的高度关注。这几日,不断有小记者、家长来电咨询具体事宜。目前还有部分名额,愿意参加此次活动的家长快快带上孩子报名吧!

两天时间里,所有参团的晚报小记者将在家长的陪伴下,踏上妙趣横生、新鲜异常、刺激非凡的旅途。来自全市的小记者互相认识、交流,一起游戏。届时,小记者们在洛阳龙隐·花溪景区将感受罕见的崩塌奇峡景观、神话般的奇石王国、纵横流淌的溪流及飘荡着木船歌声的高山湖泊……一路游玩,增长知识,拓展视野,其乐融融,喜哉乐哉!

在整个体验、采风过程中,周口晚报将派出记者、编辑,随团跟踪指导小记者们的新闻采访、摄影等,这是本次活动的一大亮点,小记者们不仅可以在旅途中联系课本知识,增进学习兴趣,还可以在编辑、记者指导下,通过游记、采访、散文、摄影、绘画等形式,记录整个旅途的点点滴滴,优秀作品可刊登在周口晚报《小记者》专版上。另外,凡是参加此活动的小记者均能获得印有“周口晚报小记者”字样的精美T恤衫一件。

参加此活动仅限周口晚报小记者本人和家长,报名时需携带小记者证;没有小记者证的可随时办理小记者证。报名地点:周口日报新闻旅行社(七一中路周口日报社原址一楼);报名热线:13903879108 13592220007 13592220017;报名截止时间:今日下午4时。

·关注8月7日立秋·

穿衣要“春捂秋冻” 起居宜“早睡早起”

新华社电 8月7日将迎来“立秋”节气,标志凉爽的秋季到来。养生保健专家提醒,值此时节,公众在起居和衣着上应该有所讲究,起居宜“早睡早起”,穿衣要“春捂秋冻”。

养生保健专家张东生说,立秋时节在起居上,应做到早睡早起。“早睡”可调养人体中的阳气,“早起”则可使肺气得以舒展,防止收敛太多。秋季适当早起,还可减少血栓形成的机会,对于预防脑血管等缺血性疾病发病有一定意义。一般来说,秋季以晚9时至10时入睡,早晨5时至6时起床比较合适。

我国自古以来就流传着“春捂秋冻,不生杂病”的养生保健谚语。因此,秋季穿衣也要顺应“阴津内蓄,阳气内收”的需要,适当地冻一冻。

保健专家提醒说,“秋冻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“遇冷不穿衣”。初秋,暑热未尽,凉风时至,当天气骤然变冷时,适当地增衣是必要的,否则不但不能预防疾病,反而会招灾惹病。“适当增衣”以让自己略感凉而不感寒为宜,而不是穿得暖暖和和、裹得严严实实。“秋冻”的另外一层意思是,晚秋可适当拖延增加衣服的时间,但要以自己能接受为限度。

当然,“秋冻”也要因人而异。保健专家说,老人和孩子的抵抗力弱,在进入深秋时就要注意保暖。保健专家表示,“秋冻”不仅局限于未寒不忙添衣上,还可引申为秋季的一种养生法则。例如睡觉时不要盖得太多,以免导致出汗伤津。尤其是冷水浴,是符合“秋冻”的养生法则,可长期坚持。

专家提醒: 及时补充水分, 少吃油腻食品多吃清淡食品

适当多喝一些淡盐水、绿豆汤, 多吃蔬菜水果

立秋之后 仍要注意防暑降温

8月7日立秋

家庭要准备好防暑降温药品

注意饮食卫生和消化道疾病的发生

勤通风, 预防食物等受潮发霉

立秋后早晚温差较大, 夜间睡觉要注意保暖

周大庆 编制 新华社发

别忘“啃秋”“咬秋”“贴秋膘”

新华社电 8月7日,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节气——“立秋”。民俗专家表示,立秋这天,我国民间流行“啃秋”“咬秋”“贴秋膘”等民俗。

天津市社科院教授王来华介绍说,立秋是秋天的开始,熬过了漫长的炎炎夏日,人们有了食欲,所以立秋的民俗多与吃有关。

立秋除了“贴秋膘”,我国民间还流行“咬秋”和“啃秋”。城市里的人在立秋日买个西瓜回家,全家围着啃,就是啃秋了。而农村人的啃秋则豪放得多,他们在瓜棚下、树荫里,三五成群,席地而坐,抱着西瓜啃,抱着山芋啃,抱着玉米棒子啃。“啃秋”抒发的是丰收的喜悦。

“啃秋”在有些地方也称为“咬秋”。天津讲究在立秋的那一刻吃西瓜或香瓜,据说可以防止腹泻,称“咬秋”,寓意炎炎夏日酷热难熬,时逢立秋,将其咬住。在江苏等地也在立秋这天吃西瓜以“咬秋”,据说可以不生秋痱子。

此外,在浙江一些地方还流行吃秋桃。立秋时大人孩子都要吃秋桃,每人一个,吃完把核留起来。等到除夕这天,把桃核丢进火炉中烧成灰烬,人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免除一年的瘟疫。

变质火腿肠 致食物中毒

工商调解消费者获赔

□晚报记者 王丽丽 实习生 吕晓莉

本报讯 朱某在某食品店购买的标注为山东省某企业生产的“存旭牌”双江王中王火腿肠,给孩子食用后竟出现腹泻、呕吐等不良反应。朱某随即把孩子送到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,被诊断为食物性中毒。近日,市工商局12315在接到该投诉后,经过耐心调解,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协议。

据了解,近日,郸城县东风乡某村村民朱某,从赵某的食品店买了一件标注为山东省某企业生产的“存旭牌”双江王中王火腿肠,其5岁的女儿和邻居家3岁的孩子食用后,先后出现了腹泻、呕吐等不良反应。还在保质期内的火腿肠竟然致病!朱某甚是不解,仔细查看了火腿肠,发现火腿肠有明显的肉眼就能识别的变质现象。为讨个说法,朱某当即找到赵某交涉。但赵某以火腿肠在保质期内不应该有问题为由,坚决否认孩子致病和食用该火腿肠有关。无奈,朱某只得拿来所购买的火腿肠让赵某查看。赵某终于为他联系代理商王某。可王某赶到现场后,因言语不和与朱某发生争执,朱某拨打“12315”申诉。

辖区工商所的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,首先检查了赵某经销的该品牌火腿肠,在初步确定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后,当即依法予以查扣,并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,对此事进行调解。双方最终达成协议:由代理商王某一次性支付消费者朱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陪护费共计1000元。

线索提供 简峰